

##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為利現行查證勤務運作順利，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立法原意，修正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者且不復運進口者，始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之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第六點執行需要，修正第五點附件二，於查證申請表及查證報告增列填報欄位。(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二)